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15,303,192港元，尚未轉換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具換股權利可分別按每股0.74港元、0.90港元及0.10港元之換股價將其轉換為合共932,947,369股現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且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酌情認為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現有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927,404,864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現行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行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所載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計劃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傅振軍先生  
鄭元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帝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炳光先生  
陸海林博士  
林學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一座  
10樓1001B室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授出一般授權之意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根據現有授權，最多927,404,864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9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9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有關償還債務（「償還」），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本金額2,706,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償還之代價。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最多27,065,8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合共9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27,065,800股兌換股份將動用約99%之現有授權。此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力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最多339,064股股份。

### 更新之理由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買賣木製品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及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短期內持續不穩定，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在全球金融環境低迷時，集資活動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使本集團可具備財務靈活性發展現有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新業務，並使本公司在日後合適收購機會出現時有另一及時集資作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一致之適當投資之選擇，從而長遠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本身加強競爭力、鞏固資本來源及貢獻最大財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之全面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適合業務發展投資或任何收購機會。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於被視為必須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未來股份配發及發行。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收到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諒解或磋商，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及時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集資活動而言更為簡單快捷，並可免除或不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情況下之不明確因素。

考慮到授出一般授權(i)使本公司在經濟環境不穩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可在日後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iii)使本公司可回應從潛在投資者收到之任何投資邀請，董事會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以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本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並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為本集團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動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更新現有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故授出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志雄 (附註1)	906,081,666	18.38	906,081,666	15.3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023,008,454	81.62	4,023,008,454	68.01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985,818,024	16.67
	<u>4,929,090,120</u>	<u>100.00</u>	<u>5,914,908,144</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持有863,051,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17.51%）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佔約0.87%）。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上述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僱員及高級人員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上限，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不論上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340,365,587股股份，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可認購340,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僅可根據計劃上限再授出可認購365,58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60,547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之0.0005%）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且並無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及行使。下表列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 已註銷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832,600,000	17,250,000	4,050,000	811,3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為反映上一次自計劃上限獲更新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及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應更新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9,090,120股。待更新現行上限獲批准後，並假設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92,909,012股股份。若行使經更新上限492,909,012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附有可認購811,300,000股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19,469,55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76%。

更新現行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持有863,051,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17.50%）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0.87%）。因此，李志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其推薦建議，以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就此提出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炳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斌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授權，其授權董事可發行不多於927,404,864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4,637,024,320股股份之20%）。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i)與認購人就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數目為9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與認購人就本金額為2,706,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數目為27,065,800股兌換股份（「**過往認購事項**」）。由於過往認購事項，現有授權已獲動用涉及927,065,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授權之約99.96%。

---

## 嘉林資本函件

---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將獲授予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新股份。除建議之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持有863,051,666股股份（ 貴公司股權之約17.51%）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 貴公司股權之約0.87%）。因此，李志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余炳光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



---

## 嘉林資本函件

---

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授權，其授權董事發行不多於927,404,864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637,024,320股股份之20%。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i)與認購人就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數目為9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與認購人就本金額為2,706,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數目為27,065,800股兌換股份。由於過往認購事項，現有授權已獲動用涉及927,065,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授權之約99.96%。

倘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未獲授出，則董事僅可根據現有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39,064股新股份。鑑於現有授權因過往認購事項已獲大幅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將獲授予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929,090,12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概無 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或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85,818,02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環球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於可見未來將持續，此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產生消極影響。於現有授權獲得更新後之可能集資活動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為其可提高 貴公司於環球金融低迷期之財務靈活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令 貴集團具備財務靈活性，以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及給予 貴公司額外選擇以及時籌集資金以在日後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時用於符合 貴公司核心業務之適當投資，其反過來將增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及長遠而言最大程度地為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及 貴公司本身貢獻財富。

此外，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中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購買位於中山市神灣鎮之國家5A級景區中國（中山）神舟航天樂園及配套產業，總代價不少於1,450,000,000港元（「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之全面合作協議外，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適合的業務發展投資或任何收購機會。

鑑於現有授權已獲動用涉及927,065,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授權之約99.96%及新一般授權(i)使 貴公司在經濟環境不穩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 貴公司可在日後出現適當收購機會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iii)並使 貴公司可回應從潛在投資者收到之任何投資邀請，吾等與董事認同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2)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之發行本金額為83,702,5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所公佈之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先前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相關之集資活動。

### (3)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此等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較其他集資活動類型而言更為簡單快捷並將使 貴集團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收購之投資機會及可能出現之其他未來投資及集資機會；(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回應市場之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避免可能與特別授權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更新一般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將(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時因批准特別授權而引致之任何不當延誤；及(ii)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備必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潛在投資時，及時可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 (4)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此外，新一般授權項下之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能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的其他選擇，由於銀行在現時市況下收緊信貸，故此十分重要；(i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v)讓 貴公司有能力的掌握未來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投資機會。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有鑑於此，且事實上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內「更新之理由」一節所載股權表，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1.62%降至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68.01%，而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引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3.61個百分點。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將(i)提供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金額之其他途徑；(ii)為 貴集團之可能資金需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領土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上限（「經更新上限」），惟：
- (i) 於根據經更新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 (b) 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